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101號

113年度司聲字第1337號

聲 請 人

即 相對人 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敏仕

相 對 人

即 聲請人 協航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逸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兩造均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協航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186元，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

01 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訴訟費
02 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
03 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
04 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93條亦分
05 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
06 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07 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將致
08 訴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

09 二、聲請人即相對人即被告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
10 人）與相對人即聲請人即原告協航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1 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
12 本院106年度建字第114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
13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39，餘由相對人即原告
14 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聲請人嗣並於上訴程序中提起
15 附帶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建上字第65號
16 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並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
17 外）、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相對人協航興業
18 股份有限公司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相對人協航興業
19 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26，餘由聲請人登田營造股份有限
20 公司負擔。兩造不服分別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11
21 年度台上字第2091號裁定（下稱第三審裁定）兩造上訴均駁
22 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而告確定在案。

23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並參酌兩造提出之費
24 用相關單據，並就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為
25 抵銷，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為如
26 主文所示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
27 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
28 利息。

29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

03 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
04

審 級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考
一	裁判費用	126,664元	相對人支付 (減縮聲明部分應由其自行負擔，不予列計)
二	上訴裁判費用	122,527元	相對人支付
	附帶上訴裁判費用	63,573元	聲請人支付
總 計		312,764元	

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第一審判決相對人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

1. 按原告撤回其訴者，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職是，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與未起訴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至於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當然由原告負擔。

2. 相對人原起訴聲明第1項為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1393萬3769元本息，嗣於第一審審理中減縮聲明為1302萬6046元本息(見第一審卷三，第42頁)。準此，本件減縮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302萬604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6664元。則逾126664元部分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不得向聲請人請求賠償。

(二)第一審判決先行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

1. 第一審判決主文第四項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39，餘由原告即相對人人負擔。
2. 第一審訴訟費用，承上所述，經相對人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減縮聲明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6664元。
3. 相對人即原告訴之聲明部分勝敗，相對人對其不利部分全部上訴，聲請人復就其敗訴部分中即第一審判決命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488萬1713元中之超過70萬8523元本息部分提起附帶上訴，則第一審判決中兩造未上訴部分之70萬8523元本息部分業已確定。
4. 是以，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依1.所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計算，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用6890元（計算式： $126664 \times 708523 \div 00000000 \div 6890$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依第一審判決諭知之比例，由聲請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39即2687元（計算式： $6890 \times 39 / 100 \div 2687$ ，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原告負擔，即相對人應負擔4203元（計算式： $0000 - 0000 = 4203$ ）。

(三)第一審（經上訴及附帶上訴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

1. 第二審判決主文第五項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相對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6，餘由聲請人負擔。：

(1)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

①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相對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利部分（即判決駁回登田公司應再給付協航公司814萬4333元）提起一部上訴。是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之金額即為79195元（計算式： $126664 \times 0000000 / 0000000$ ，元以下四捨五入）

②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為122,527元。

③綜上，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相對人應負擔201722元（計算式： $79195 + 122527 = 201722$ ）

2)。

(2)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6，餘由聲請人負擔：

①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附帶上訴部分：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中即第一審判決命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488萬1713元中之超過70萬8523元本息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是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附帶上訴部分之金額即為40579元（計算式： $126664 \times \frac{0000000 - 000000}{00000000}$ ）

②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為63,573元。

(3)綜上，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104152元，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相對人應負擔27080元（計算式： $104152 / 26 / 100 \div 27080$ ，元以下四捨五入）；餘77072元，則由聲請人負擔。

(四)兩造分擔方式：

1.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總計312,764元

2. 聲請人已支付：63,573元

相對人已支付：249,191元（計算式： $126664 + 122527$ ）

3. 聲請人應負擔：79,759元（ $2687 + 77072$ ）

相對人應負擔：23,3005元（ $4203 + 201722 + 27080$ ）

4. 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之差額：16,186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16186$ ）